《中国周边民族宗教概况》专题之十五

泰国民族宗教概况

黄 莺

泰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位于中南半岛腹地,东部与柬埔寨毗邻,东北部与老挝交界,西北部与缅甸为邻,南部与马来西亚接壤,东南部临泰国湾,西南部濒安达曼海。国土面积 51.3 万平方公里,首都曼谷(Bangkok)。据 2003 年 7 月统计,全国人口 6426 万,其中主体民族约占 75%,非主体民族占 25%左右①;佛教为国教,全国 95%的人信仰佛教,其余信仰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等。泰语为国语,英语为通用语言。

一、民族宗教基本概况

(一)民族状况。泰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有30多个民族,其中泰族约占40%,老族占35%,华人14%,马来族3.5%,高棉族2%,此外还有苗、瑶、桂、汶、克伦、掸等山地民族。

1、主体民族。泰国的主体民族主要由泰族和老族构成,统称为泰人,旧称"暹罗人",属汉藏语系泰语族民族,与中国的傣族、壮族族源相近,与古代的百越人有密切的渊源关系。② 西方一些学者认为泰人源自中国南部的傣族,在南迁过程中,他们散居在从缅甸到越南的中南半岛大部分区域。

泰人在全国都有分布,占全国人口的 75%。根据其分布地区和方言,可分为中部泰人、东北部泰人、北部泰人和南部泰人。虽然中部泰人在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拥有较大影响力,但人口数量并不占优势。根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统计,中部泰人和东北部泰人分别占人口总数的 32%和 30%,90 年代中期,中部泰人的人口比例下降到 28%,而东北部泰人依然保持在 30%左右。

历史上,泰人建立了三个强大的王朝:素可泰王朝、阿瑜陀耶王朝(1349—1767年)和曼谷王朝(1782年至今)。公元 13世纪初,泰国泰族居住的地区开始发展起来。1238年,泰族首领坤·邦克郎刀建立

素可泰王国。在坤兰甘享时期,素可泰王朝已扩张 成为中南半岛上的一个强国,疆域不但包括今日泰 国中部的大部分地区,而且西至今日缅甸丹那沙林 地区,南抵马来半岛北部。素可泰王朝被泰国学术 界视为泰国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国家,该时期是泰 国"泰族文明的摇篮"。

1349年,湄南河下游的素攀太守乌通率军来到阿瑜陀耶,宣布脱离衰落的素可泰,建立新的王国。经过多代王朝的征战,17世纪时阿瑜陀耶王朝已控制了现今泰国的大部分领土,势力最远曾达马来半岛南端的马六甲,东面的柬埔寨也沦为它的属国。16世纪中叶之后,西面的缅甸东吁王朝成为它的劲敌。1569—1584年的15年中,阿瑜陀耶王国曾一度沦为缅甸的附属国。1767年,阿瑜陀耶城再次被缅军攻陷,阿瑜陀耶王朝至此灭亡。

1782年,曼谷王朝建立。在拉玛二世(1809—1824年)时期,泰国不仅恢复了阿瑜陀耶王朝鼎盛时期的版图,并占领了柬埔寨大片土地,重新成为中南半岛上的强国。但在19世纪中期,泰国受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觊觎。1855年,泰国被迫与英国签订《英暹条约》,国家主权受到严重侵害。为了摆脱统治危机,从19世纪中叶起,蒙固国王(1852—1868年)和朱拉隆功国王(1868—1910年)实行了一系列自上而下的改革,如取消各种封建依附关系、加强立法、改革教育、军事、行政制度等。1932年,曼谷发生"六·二四"政变,泰国由君主专制政体改为君主立宪制。

2、非主体民族。泰国有 30 多个少数民族,其中由 于华人在泰国有相当的人口比例(泰国是东南亚地区 华人数量最多的国家)因此也被视为一个少数民族。

华人。在泰华人约有 900 万,占全国人口的

① 美国中央情报局网站:http://www.odci.gov/cia ② 朱振明主编:《当代泰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86页。

14%,是除泰人之外最大的族群。华人大批移居泰 国主要集中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历 史上,华人的主要职业是充当中介人,他们的足迹遍 布泰国各个乡镇。现在,华人的主要居住地是曼谷和 半岛的中部地区。华人的同化程度非常高,由于20 世纪之前移居泰国的华人和华泰混血大多已经完全 融入当地社会,因此并不被计算在华人人口之中。

马来人。在泰马来人约有 200 万,其中 100 万 聚居在泰国最南端的四府:北大年、也拉、陶公和沙 敦(约占当地人口的70%)。泰国的马来人信奉伊 斯兰教,日常生活都遵循伊斯兰教规和习惯法行事。 特别是在北大年、也拉、陶公三府的马来人,大多不 会讲泰语,保持着传统的马来文化。

高棉人。泰国境内的髙棉人可分为两类:古老 居民和新近移民。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 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部几府。15世纪时,高棉王国 西部的大部分地区臣属于阿瑜陀耶王朝,当此地并 入泰国版图后,许多高棉人依然居住在那里。他们 的同化程度也非常高,主要讲泰语,或将泰语作为第 一语言。宗教信仰几乎与泰人相同。20 世纪 70 年 代,由于柬埔寨爆发旷日持久的内战,几十万高棉人 越过泰柬边界进入泰国。这些新移民仍保留着自己 的语言和文化。据统计,80年代时泰国境内的高棉 人约有 60—80 万。①

孟人。孟人是东南亚地区最早皈依小乘佛教的 民族,现在泰国约有10万人。公元3-5世纪、6-7 世纪及12世纪,孟人在今天的泰国境内陆续建立了 一些小国。孟人在泰人文化发展史上留有深刻的烙 印。16—18世纪,缅甸境内的孟人大批移入泰国。 据传,蒙固国王有关宗教改革的许多思想都是受到 孟人宗教纪律的启发。现聚居在泰国北部和中部平 原的孟人大多以农养生,且精通陶艺。他们的社会 组织与泰人相近。总体而言,在泰国所有非主体民 族中,孟人的融合程度最高。

山地民族。指居住在泰国北部和西北部山区的 各少数民族。按照语言,他们大致可分成三类:藏缅 语族(克伦人、阿卡人、拉互人、傈僳人、克钦人)、孟 高语族(高棉人、黄叶人、拉瓦人等)和苗瑶语族(苗 人和瑶人)。山地民族的人口增长较快。据泰国内 务部统计,其人口总数已从 1948 年的 10 万发展到 1989年的70万。

(二)宗教状况。宗教在泰国社会生活中占有十 分重要的地位。泰国素有"黄袍佛国"之称,国民中 95%信仰佛教,3.8%信仰伊斯兰教,基督教徒占 0.5%,印度教徒占 0.1%,其余 0.6% 信仰其他宗 教。②

佛教。泰国盛行佛教,特别是小乘佛教。公元 前3世纪,佛教便开始传入亚洲各国,并分裂出若干 教派分支。公元6世纪,小乘佛教由锡兰传入泰国。 据中国典籍记载,当时泰国境内的孟人国家"皆持 佛,有数千沙门"。13世纪的素可泰王朝时期,佛教 被尊为国教。在史学家眼中,13-19世纪期间,泰 国佛教的发展史是模糊而断裂的,部分原因是1767 年缅甸军队攻陷阿瑜陀耶城时,几乎所有珍贵的历 史或宗教文献均在那场浩劫中被焚毁掉。与所有的 小乘佛教国家一样,泰国国王被认为是宗教和僧侣 的保护人,佛教和僧侣的政治地位与合法性也因这 种保护关系得到确认。曼谷王朝蒙固国王时期,泰 国的佛教制度逐渐中心化和等级化,与国家的联系 也更加机制化。朱拉隆功国王执政后,继续推进宗 教制度改革。1902年,《佛教制度法》出台,新的佛 教等级制度因此被"正式而永久地确定下来"。这部 法典构成了现代泰国僧侣行政制度的基石。③二战 后,多部泰国宪法规定,国王必须是佛教徒,因此佛 教实际上是泰国的国教。僧侣在泰国的地位十分崇 高,凡政府和民间的重大庆典活动,都须邀请僧侣到 场颂经。泰国男子,上至国王下至平民,一生中均须 剃度出家一次。

伊斯兰教。泰国的伊斯兰教是由马来半岛传入 的。13世纪时,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商人来到马 来半岛经商,把伊斯兰教带入这一地区。与佛教一 样,泰国的伊斯兰教也融入了当地宗教文化的许多 元素。一些学者发现,信奉万物有神论的马来人的 宗教仪式与当地伊斯兰教的仪式非常相似,几乎无 法对两者加以区分。泰国的穆斯林大多是马来人, 还有少量泰人、华人及从柬埔寨、西亚和南亚迁移而 来的少数民族。99%的穆斯林属逊尼派,1%属什叶 派。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泰国 38 府中有 2000 多个 清真寺,其中陶公府有 434 个,曼谷有 100 多个。

向注①, pp.98—108.

¹ Thailand, a Country study, edited by Barbara Leitch Lepoer,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p.70.
② 美国中央情报局网站:http://www.odci.gov/cia

基督教。16—17世纪,葡萄牙和西班牙道明会及其他教派的传教士将基督教带入暹罗。1518年,葡萄牙使者到达阿瑜陀耶城,与阿瑜陀耶王朝签订条约,获得在泰国自由传教的权力。西方传教士在泰国开办医院,甚至建立了一些私立小学和中学。1688年,阿瑜陀耶王朝统治者对天主教采取限制,抑制了基督教的传播。目前,泰国的基督教徒人数较少,只有30万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0.47%,这一比例在亚洲国家中是最低的。①泰国的基督教徒有一半以上居住在中部地区,其他居住在北部和东北部,信教者以华人居多。其中,50%以上的教徒信奉罗马天主教。20世纪30年代,一些新教组织联合组成了"泰国基督教会",全国300多个新教团体中有一半以上隶属于该教会。

印度教。公元8世纪时传入,信仰者多为印度 侨民,主要集中在首都曼谷。印度教的教会中心是 设在曼谷比湿奴神庙的"印度达摩大会"。此外,还 有一个印度教改革派"印度教平等"组织,成员有数 百人,教会机构为"印度教徒平等协会",主张取消种 姓歧视,反对偶像崇拜。印度教的主要活动是兴办 印度教子弟学校、图书馆等。印度的罗摩克里希纳 教会在泰国设有几个活动中心。②

二、民族宗教问题

泰国虽然是东南亚地区民族融合较为成功的国家之一,但国内仍存在一些民族宗教矛盾,最突出的 是南部伊斯兰分离主义运动和北部山地民族问题。

(一)南部伊斯兰分离主义运动。泰国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暴力运动主要集中在泰国最南端的三府:北大年、也拉、陶公。三府居民均以马来人穆斯林为主。马来穆斯林最早移居北大年地区是在公元14世纪,他们的文化、宗教和社会政治体制与北方的佛教泰王国迥然相异。17世纪时,北大年王国发展成为马来世界主要的伊斯兰学术中心之一,其地位与当时的亚齐苏丹王国相若。③泰国曼谷王朝建立之后,一直想控制北大年地区,虽然当地的马来穆斯林组织了一些抵抗活动,但在18世纪末期,整个北大年王国实际上已处于曼谷王朝的有效统治之下。19世纪时,曼谷王朝为防止英国殖民者通过马来半岛对泰国的渗透,在北大年地区建立了一系列直属于中央的行政机构。在这些改革中,北大年的

苏丹和酋长被纳入到泰国的行政体制中,实际上已成为"公务人员"。④1901年,泰国开始对北大年实行直接统治,该地区被划分为7府,虽然一些愿意放弃传统特权的马来人统治者当上了府领导,但他们死后,信仰佛教的泰人占据了最重要的领导职位。1906年,泰国统治者在北大年地区实行"孟松北大年制度",并将该地区划分为北大年、也拉、陶公和沙敦等四府。26年后,"孟松制度"被废除,但四府的区划被保留了下来。

1909年,英国殖民者控制了吉兰、吉打等四个马来王国(均属现在的马来西亚),势力直抵泰国边界。同年,曼谷王朝与英国殖民者签订条约,以解决边境划界问题。根据该条约,北大年不再是一个马来王国,而成为泰国领土的一部分,"北大年王国"永远湮没在历史中。此后,曼谷王朝进一步强化了对北大年地区的中央化改革,内容包括加强税收、强制泰语教育、废除"落后"的伊斯兰习俗等。20世纪30年代,南部几府开始出现穆斯林骚动,高层马来人也从未放弃过"自治"的努力。1947年4月,北大年府伊斯兰委员会主席哈吉·苏龙向曼谷当局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在南方四府实行自治。曼谷政府拒绝了这一请求,并重新加强了曾一度松懈的同化政策,希望切断南部马来人和伊斯兰之间的联系,同时实现当地文化、语言和宗教的"泰化"。⑤

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泰国南部穆斯林几府出现了大规模军事分裂主义运动。虽然各个组织的意识理念不尽相同,但目标都是以北大年为中心建立一个独立的穆斯林国家。自60年代到80年代,以袭击、暗杀、绑架、勒索、破坏、爆炸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离运动严重影响了泰南地区的稳定。虽然泰国政府在宗教上采取了更加宽容的政策,也给予了当地更多的自治权,但政治暴力活动一直延续到90年

geocities.com/bluesing2001/knowledge/peacesolution.html

Jason F. Isaacson and Colin Rubenstein: Islan in Asia, changing
Political Realitie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 (U.S.A.) and
London (U.K.) 2001, p. 166.

① Thailand, a Country study, edited by Barbara Leitch Lepoer,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9.
② 朱振明主编:《当代秦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¹⁰⁰ 页。

3 Chidchanok Rahimmula, Peace Resolution: A case study of separatist and terror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of Thailand. Mr. Rahimmula is a reseacher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Pattani, Thailand. http://www.geocities.com/bluesing2001/knowledge/peacesolution.html

⁽⁵⁾ Jason F. Isaacson and Colin Rubenstein, Islan in Asia, changing Political Realities,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 (U.S.A.) and London (U.K.) 2001, p. 158.

代。其中,以下三个军事分离组织最为活跃。

北大年马来民族革命阵线(BRN)。1960年成 立,领导人思想激进,大多曾是"旁多克"成员。"旁 多克"是一些独立、传统的组织结成的网络,它们致 力于伊斯兰学术研究和马来人运动。在意识形态 上,它反对北大年国民解放阵线(BNPP)的主张,而 与马来亚共产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它的斗争目标 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1)反对殖民主义、反对资本 主义;(2)建立伊斯兰社会主义,促进社会的公平和 繁荣;(3)强调马来民族主义,实行单神崇拜和人道 主义。该阵线计划分两个阶段实现其政治目标:首 先脱离泰国,建立完全独立的"北大年马来穆斯林国 家",然后将它并入一个更大的马来社会主义国家, 其版图从北大年一直向南延伸到新加坡。由于目标 明确,北大年马来民族革命阵线逐渐成为泰国南部 地区一个主要威胁力量。20世纪80年代,它的战 斗小组不仅威震整个南部,而且在曼谷也有效地实 施了各种暴力行动。但是,两个致命的弱点阻止它 成为泰南最有影响力的分离组织。首先,它的影响 力仅限于本地区,与"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等分离 组织相比,它在国际上孤立无援;其次,它的政治主 张过于激进,在保守穆斯林占主要人口的泰南地区, 它无法得到广泛的支持。20世纪90年代,它虽仍 在活动着,但已逐渐被"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和"新 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边缘化。目前,该组织更像是 一个地方性的犯罪团伙,主要活动是对南方的商业 利益进行敲诈勒索。

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PULO)。在泰南地区活跃的各种马来穆斯林组织中,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的规模和影响力最大。1968年,伊斯兰学者卡布尔·阿布杜拉·拉曼创建了该组织,许多成员曾在海外求学,思想非常激进。其军事组织是北大年联合解放军(PULA)。该组织意识理念的核心是"宗教、种族/民族主义、家园和人道主义",其目标也是实现南方穆斯林几府的完全独立,"从泰国当局者的压迫下解放北大年马来人,让北大年成为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共和国"。为此,它认为第一要务是提高南方穆斯林的教育水平,同时培养他们的政治意识和民族意识。冷战时期,泰南地区的大部分政治暴力事件均由其所为。该组织之所以能量较大,重要原因之一是它获得了中东地区和马来西亚同教者(尤其是

泛马伊斯兰党)的政治支持。这些外部支持不仅使 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的"事业"合法化,也为它的活 动提供了重要支援:中东为它提供军事训练;马来西 亚北部为它提供避难所。由于拥有这些后勤和策略 上的支持,20世纪70—80年代,它在泰南地区和曼 谷制造了许多起暴力与爆炸事件。1993年8月,北 大年联合解放组织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连续焚烧了 南部三府34座校舍,同时实施了一次伏击战,并对 一列快速列车和一座佛教寺庙进行了攻击。1994年,它涉嫌参与以色列驻曼谷使馆汽车爆炸案。 1998年后,由于泰国和马来西亚政府加强了合作打 击力度,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的活动因此陷入低潮。

新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NEW PULO)。1995年 从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中分离出来,创建人为阿龙· 木棱和海伊・阿布杜拉・罗曼・巴左(后者直至 1998 年一直担任新北大年联合解放组织政治派主席),目 的是在北大年府实行自治。该组织活动频繁,经常 针对警署、地方政府、学校等目标发动小规模攻击, 但手段并不激进,一方面是企图保存其有限的实力, 另一方面想加强南方伊斯兰分离运动的合法性。该 组织的武装力量委员会最高指挥官哈吉·达霍·丹南 在被捕前,一直负责协调和领导也拉府与陶公府的 三个颠覆小组。他们不断制造一些小规模的爆炸、 纵火和枪击事件。泰国政府认为该组织之所以能保 持战斗力,主要是因为它也获得了马来西亚人的鼎 立支持。1998年1月,泰马两国改善了边境关系, 此种外部支持也随之被抑制。目前,该组织的活动 能力已不如从前,尤其是军事领导人丹南及主席罗 曼·巴左相继被捕使该组织更是一蹶不振。

(二)北部山地民族问题。泰国北部山地民族的人口约70万。二战以来,北部山民有三大问题最令政府头痛:一是反政府游击运动。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1967—1968年的苗人叛乱,涉及清莱、难府等四个府的广大地区。二是山民坚持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砍伐大面积的森林,破坏了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据泰国林业厅估计,泰北山区居民每年每户毁林面积1—5公顷。1973—1977年的卫星照片显示,北部森林面积从9.5842万平方公里减少到6.8588万平方公里,平均每年减少5.69%。①三是

①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当代世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页。

此地为"金三角"的一部分,地处偏僻、交通不便,许 多山民为了谋生多种植罂粟。直到 20 世纪 70 年 代,泰国政府一直将山地民族视为"参与非法活动的 鸦片种植者"。早从 14 世纪开始,当时的国王曾多 次下令禁烟,1955 年泰国政府宣布售卖鸦片为非 法,1958 年又通过了禁烟条例,但收效甚微。目前, 要禁止山民种植罂粟,必须发展当地经济,光靠行政 命令已不能解决问题。

三、民族宗教政策

在解决南方穆斯林和北方山民问题上,泰国政府一直奉行"同化"政策,欲将这些少数民族"变为真正的泰人"。

(一)针对南方穆斯林的政策。近百年来,政府 一直竭力对南疆穆斯林实行同化政策。20 世纪 60 年代初,政府逐渐认识到让穆斯林在一定程度上保 留传统文化、宗教和语言,有利于南部的稳定。1960 年泰国政府设置内务部地方行政局和行政调整部: 1961 年组建南部开发委员会;1964 年中央政府在也 拉设立直属"行政调整中心";1964年明确规定,赴 任南方几府的官员必须通晓伊斯兰教:1971年制定 了穆斯林子弟优先进入大学的措施:1973年建立了 南部三府(北大年、也拉、陶公)问题调查特别委员 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进入80年代,政府在南部 边境各府设立"行政中心",负责培训当地的任职官 员。行政中心也是边境地区最高行政机关,负责维 护治安及相关事务。80年代,南部边境各府实行一 体化体制,治安和行政大权统归军区司令掌握。90 年代以来,为了平息南部的分离主义叛乱,泰国政府 采取了一些积极的调整措施,其中包括:(1)由国家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ONSC)制定"国家安全政策"。 它提出 1999—2003 年南部边疆几府"国家安全政 策"的主要着眼点应是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当地人的 政治参与,强调应尊重穆斯林的宗教和文化传统,让 他们能"平静和合作地"生活在泰国社会之中。泰国 政府首次将国家安全政策译成当地少数民族文字. 并在南部免费分发宣传材料。(2)丰富国家安全政 策的内涵,改变过去以军事手段为主的局面,开发各 种和平渠道保证南部的稳定。为了增进相关各方的 相互理解,政府组织了一系列的研究会和讨论会.参 与者包括政府官员、宗教领袖和宗教私立学校的教

师。另外还开展了一些具有相同宗旨的项目和活动。(3)1997年的宪法为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提供了保障。1997年制定的宪法被认为是泰国目前最好的宪法,它尊重少数民族、公民的人权和自由,规定不论宗教、种族和社会背景如何,公民都受宪法同等保护。这部宪法也被译成民族语言,免费发送给当地穆斯林。①

在宗教事务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设有管理机构,中央由内务部负责,各府由穆斯林中心组成代表委员会,主管宗教事务。穆斯林中心负责管理各个由伊玛姆领导的宗教团体。在教育事务方面,泰国政府十分重视泰语教育的重要性。政府在各穆斯林居住区设立官办学校,规定用泰文教学,尽管穆斯林儿童从小就开始接触、学习《古兰经》,但在学校必须学习佛教道德规范。此外,泰国政府 1966 年规定,南部穆斯林私立学校必须增设泰语课程,而且大学优先录取这类学校的毕业生。针对穆斯林去中东留学的热潮,泰国政府加强了国内高等伊斯兰教育。1955 年,政府在曼谷开办伊斯兰专科学校,并在也拉伊斯兰专科学校开设了伊斯兰研究课程。进入20世纪80年代,高等伊斯兰教育和研究机构不断扩大。

在经济开发方面,政府重视民族地区的建设:修 建公路交通网;建造医院和保健所;改良橡胶品种; 制定农村电气化和大规模排灌计划等。在泰国第五 次经济开发中,南部边境地区被列为特别开发区,实 施了许多特殊计划。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步伐因此 加快,经济生活环境得到了逐步改善。20 世纪 80 年代末,泰国政府开始有计划地开发南部,希望通过 经济发展促进民族融合、巩固边防、稳定治安。1989 年,泰国政府指示"维护国内安全指挥部南部分部" 负责实施南部"新发展计划"。1996年,该计划更名 为"南部发展计划",包括六个方面的工作:(1)帮助 当地民众修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提供卫生保健 和各种服务;(2)加强思想工作消除当地民众对政府 的不信任感;保护当地的文化习俗;加强团结,鼓励 民众参与解决当地问题;(3)发动民众打击毒品,加 强宣传和戒毒工作:(4)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 民居住条件,进行职业培训,帮助居民从事其他副

① Chidchanok Rahimmula, Peace Resolution: A case study of separatist and terrorist movement in southern border provinces of Thailand.

业、增加收入;(5)开展宣传工作,让当地民众了解政府的方针政策;宣传政府的政绩和各种发展计划的进展情况;(6)加强分析和情报工作,对各种危害社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调整工作计划,同时密切关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发展计划进程的反政府组织的动态。^①

(二)针对北部山民的政策。泰国政府认为强迫 山民改变长期形成的生活生产方式,只能激发山民 的武装反抗,因此采取了软硬两手的灵活战略。

1955年,泰国政府成立边境警察队伍,也称"边境服务队",其作用是对付山民游击队和收集边境情报。1959年,内务部指示所属民众福利司成立"山民部",任务是帮助山民发展经济。1964年,"山民研究中心"在清迈府成立,作为北部少数民族问题的常设咨询机构。该中心的任务是研究山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为少数民族的发展和加强行政管理提供咨询。它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山林资源破坏问题;种植婴栗和吸食鸦片问题;边境地区稳定问题及

(接第 17 页)方 1990 年签署的协议。协议包括通过加强双边贸易促进利比亚、埃及两国商品往来,取消阻碍贸易发展的各种障碍,特别是取消了所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同时,两国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一个解决贸易纠纷机构,以便及时、高效地解决双边贸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目前,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大部分成员国相互间均签署了类似利比亚与埃及式的双边自由贸易协议。这类协议一般先列出部分免税商品,并逐步扩大免税范围。同时对其他商品制定出分阶段的降税计划,最终使全部商品实现零关税。

(五)多边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及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业已形成。在双边自由贸易发展的同时,近年出现了由多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多边区域性合作组织。如环地中海阿拉伯国家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or Arab Mediterranean Countries),它包括地中海沿岸10个阿拉伯国家,其中摩洛哥、突尼斯、约旦、埃及、黎巴嫩等5国已签署协议,其他5国(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尚未完成谈判程序。又如阶段性阿拉伯共同市场,由伊拉克、叙利亚、埃及和利比亚等4国发起,准备首先在4国间逐渐降低或免除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实

开发山区、发展农业问题等。

另外,山民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经济发展战略, 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治理。例如新 建试验村,鼓励山民定居;开垦示范种植田,引导山 民以种植经济作物(咖啡、茶叶、药材、烟草、水果等) 代替罂粟;修路、架桥、发展交通运输业;解决山区的 日用品和产品的购销问题;建立学校和临时教学点, 发展山民的文化事业;改善山民的医疗卫生状况 等。②

政府除开办学校和临时教学点,推广使用泰语外,还定期向北部山区派遣和尚传播佛教,同时也传播新的文化和知识,试图以此改变山民的传统生活方式,促使他们养成泰人式的生活习惯。^③◎

①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著:《周边地区民族宗教问题透视》,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 373页。 ②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当代世界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四

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226—228页。

现贸易自由化,并建立起实行统一法律、法规的共同市场,随后再吸纳更多的阿拉伯国家加入。^①

2003年9月8日,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秘书长艾哈迈德·朱维利博士指出,建立多边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形式的区域经贸合作机制,一方面有利于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加阿拉伯国家间贸易,减少阿拉伯国家的贸易逆差(1996—2001年间,阿拉伯国家的贸易逆差总计达930亿美元),从而使阿拉伯国家间贸易与其总贸易额之比由2002年的8.8%提升至2007年的20%。②

此外,为进一步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自由贸易,2003年7月初,AFTA成员国召开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议题:实行阿拉伯贸易自由化和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问题;阿拉伯国家如何从自由贸易协议阶段过渡到关税互免的共同市场和执行统一法律阶段;埃及提出了关于设立阿拉伯基金以支持阿拉伯国家间贸易、投资往来和发展的建议。2003年9月,AFTA成员国举办经济论坛,就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贸易和投资以及项目融资问题进行了讨论。◎

③ K. M. De Silwa, Pensri Duke, Ellen S. Goldberg and Nathan Katz, Ethnic Conflict in Buddhist Societies, Sri Lanka, Thailand and Burma, Pinter Publishers, London, 1988, pp. 128—130.

① http://www.aawsat.com. September, 10,2003. ② 黎巴嫩《阿拉伯周刊》,2003 年 8 月 10 日。